

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文件

威远西南技发〔2019〕66号

关于印发《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以及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四川西南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制定了《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环境
保护管理制度》。现印发你们，望各单位（部门）认真组织人员学
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印发

录入：李国仙

校对：何建平

附件：

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产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月3日上报前一个月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安全环保办公室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收尘器、降氮脱硝）。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

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室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生产部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室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十八条 做好降氮脱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有效消除氮氧化物，控制其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办公室，安全环保办公室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建材、西南水泥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安全环保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文件

威远西南技发〔2019〕60号

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持续生产对环境的污染，确保安全文明生产，做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生产过程不污染环境、不扰民，创建周边及厂区良好环境，做到有组织、有措施，责任到人。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

一、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 长：蒲 恽（总经理）

副组长：江传胜

成 员：何建平 黄景荣 陆玉景 陈国栋 胡昌龙 黎 飞

王超 吴红飞 曹型莉 李冬生 刘涛 刘建
韩树章

安全环保办公室主任：何建平

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员：禹贵香

二、各级职责目标及措施

（一）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组长：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2. 负责本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保持和实施；
3. 负责组织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控制重大环境因素和安全风险；
4. 保障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所需资源。

安环办办公室主任：

1. 对组长负责，贯彻实施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协助建立、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其有效运行；
2. 负责生产过程所涉及的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传递；
3. 负责运行程序和对有关环境人员的培训、意识和能力的评价；
4. 负责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验证结果。

成员：

1. 对组长负责，贯彻实施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协助建立、

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其有效运行；

2. 负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方案，并保存记录；
3. 负责环境管理体系文件收发宣贯培训工作，及时传递到有关人员手中，保证运行有效；
4. 负责与外部、本部门各层次之间的信息交流，并保持渠道畅通；
5. 负责收集整理有关记录，以备查阅。

专职环保员：

1. 对主任负责，贯彻实施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协助建立、完善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其有效运行；
2. 负责对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等的识别与传递；
3. 负责实施环境管理方案；
4. 负责现场纠正及预防措施。

预维室职责

1. 保证国家环境治理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本部门贯彻执行，把环境治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落实公司下达的环境治理目标和标准。
2. 建立本部门环境治理网络，配备兼职技术人员，充分发挥部门工段/班组管理人员的作用。
3. 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环境治理思想教育、提高员工环境

治理思想意识，使之人人为环境治理。

4. 定期进行污染源治理设施设备巡查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有效正常运行。

5. 加强生产现场跑冒滴漏治理，从污染源源头进行治理。

运行室职责

1. 保证国家环境治理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本部门贯彻执行，把环境治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落实公司下达的环境治理目标和标准。

2. 建立本部门环境治理网络，配备兼职技术人员，充分发挥部门工段/班组管理人员的作用。

3. 组织对本部门员工进行环境治理思想教育、提高员工环境治理思想意识，使之人人为环境治理。

4. 组织本部门进行环境治理设施设备运行检查，确保污染源治理设施设备有效使用。

5. 加强生产现场跑冒滴漏治理，从污染源源头进行治理。

生产系统值班经理：

1. 识别本班组环境因素，并协助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 负责对本班组人员及相关方现场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宣贯，并施加直接影响；

3. 保存有关活动记录以备查阅；

4. 及时反馈本班组所涉及到的有关环保方面的信息，以便作

出响应。

5. 教育培训本部门员工，加强环境治理意识，加强环节中设施维护、维修。

(二)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1. 公司现场安全环保管理要达到安全清洁文明标准。
2. 安全方面无任何责任事故，无食物中毒和有毒有害气体中毒事故。
3. 确保厂区周边群众出行，控制作业时间和噪声，做到便民、利民、不扰民。
4. 没有因违规而被群众举报、投诉、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事件。

(三) 环境保护措施：

1. 公司生产作业区域、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有明确划分，设标志牌，明确负责人。办公区域和生活区域应根据实际条件进行绿化。
2. 生产现场垃圾、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全部回收统一处理。
3. 维护好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收尘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记录齐全，袋收尘换袋记录完整。
4. 规范员工行为，杜绝白色污染。
5. 保护生产区域周围环境，不在厂区围墙外堆放材料、垃圾。
设置专用废油桶、固体废物堆放储存点，专人管理。

6. 设专人负责进出厂区车辆外观清洁干净；定期清扫冲洗厂区道路，保持道路清洁，控制和减少扬尘污染，杜绝因车辆在厂区产生超标准噪音。
7. 现场运输车辆必须按现场限速标志行驶，无限速时不应超过5公里/小时。
8. 治理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生料、熟料、水泥库底、包装机、栈台、散装等区域无积灰、积料。
9. 专人负责在线环保设施的管理，以及与运维单位的协调工作，确保在线监测设施有效可靠运行。
10. 及时响应落实地方政府下达的各项环境治理要求和意见。

特此通知



四川威远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印发

录入：李国仙

校对：何建平